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不多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的淨利潤減少不少於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剔除上市費用的影響，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淨利潤不多於約人民幣9.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74.9%。二零二零財年淨利潤的下降乃主要由於：(i)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下降，本集團來往受影響地區的產品物流受阻，及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受旅遊限制及於中國履行一般職責時受限制；(ii)本集團的收益下降，此乃由於中國的暴雨(尤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造成的洪澇危機，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暫時停止業務運營及建築項目暫停，從而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的銷售訂單出現延誤；(iii)二零二零財年所得的政府補貼及補助下降，以及中國政府延遲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若干政府補貼及補助；及(iv)於二零二零財年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終止所有氧化鋁代理服務安排而未錄得代理費收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未經審核草擬綜合管理賬目及當時可得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核數師正在審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而且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可能會作出重大調整，特別是由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二零二零財年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而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ftower.cn內發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